



## 第五章

#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 第五章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证券公司
-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证券公司的功能
- 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 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
-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第一节

## 证券公司概述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本节考点：

- 1、证券公司
- 2、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3、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 4、证券公司的功能
- 5、证券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一、证券公司

证券泛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用于证明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

狭义的证券一般指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一、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主要在资本市场从事与股票、债券等证券相关联的金融服务活动（如证券发行、承销、交易及相关的金融创新和服务等活动），是为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双方或者投融资双方提供金融服务的直接融资类金融服务机构。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一、证券公司

1999年，美国以《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允许商业银行以金融控股公司形式从事包括证券和保险业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业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些投资银行，如摩根大通集团、花旗集团等，已成为广泛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的一部分。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一、证券公司

一般而言，证券公司是中国和日本的叫法，而欧美国家一般称之为投资银行，在英国被称为商人银行。

虽然名称有所差别，但其实质是一样的，都是资本市场领域的直接融资类金融服务机构。

为了适应我国的表述习惯，本章以下均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业务分别指代投资银行、投资银行业务。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7）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二、证券公司的设立与股东

####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对于证券公司的股东出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 (1) 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二）证券公司的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 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5%；
- (2) 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的股权。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考点三、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区别

从本质上来讲，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都是资金盈余者与资金赤字者之间的中介，都致力于解决经济活动中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的跨期资源配置矛盾。

但是，作为直接金融机构代表的证券公司和作为间接金融机构代表的商业银行存在经营机制上的根本区别。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一、证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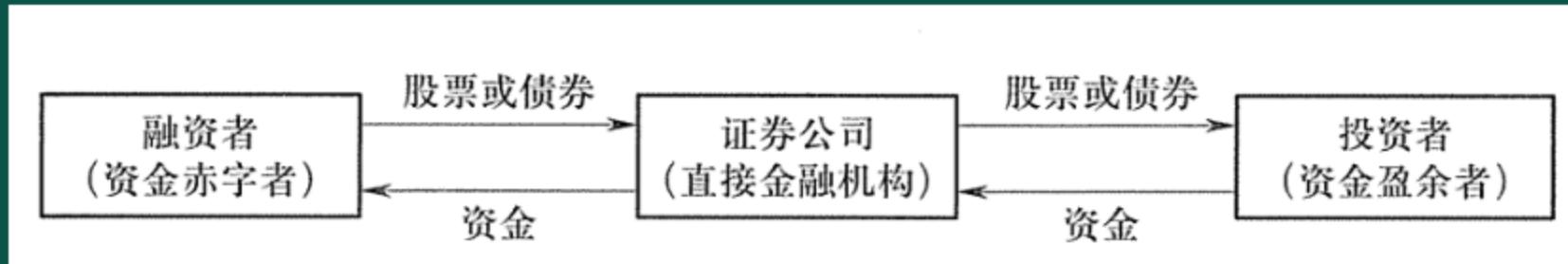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中介，不直接与融资者与投资者发生融资契约关系，它不作为资金转移的媒体，而仅充当中介人的角色，帮助融资方寻找投资方向或向投资方介绍适当的融资工具。

证券公司在完成了这种中介作用以后收取一定的佣金和服务费。有关融资双方的财产权利关系由双方各自承担，证券公司并不承担其中的权利和义务。

证券公司通过提供交易机制和价格信号机制等金融服务以解决跨时期资源配置矛盾。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作为间接融资中介，同时具有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的双重身份：

对于存款人来说，它是资金的需求方、存款人是资金的供给者；

对于借款人而言，它是资金供给者，借款人是资金的需求者。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二、商业银行

资金存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并不直接发生权利与义务，而是通过商业银行间接发生关系，双方不存在直接的金融合同约束，商业银行分别与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之间有债务借贷关系。

社会最终资金盈余者和赤字者之间通过两次金融合约完成资金融通过程。

商业银行用资产转移机制将社会上所有资金盈余者的资产转化为自己的资产来解决跨时资源配置矛盾。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